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管〔2024〕13号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关于转发 《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防范高处坠落专项 整治进一步规范高处作业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现将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高处作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高处临边防护管理。高处临边作业结合施工实际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应由上、下两道横杆、立杆及挡脚板组成，上杆离地高度为1.2m，下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不应大于2m；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180mm。因施工作业需要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采取能代替原防护设施的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二、规范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帽必须系紧下颚帽带，防止安全帽松动、掉落，应随头型大小调节帽箍，保留帽衬和帽壳之间缓冲作用的空间，不准使用缺衬、缺带及污损严重的安全帽。严格落实吊篮作业、钢结构吊装、高空焊接作业、起重机械安拆作业、阳台及门窗洞口边作业、采光井及电梯井内作业、操作平台及登高车作业时安全带的规范使用，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五点式”安全带，严禁使用“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使用应遵循“高挂低用”原则，对安全带无法高挂低用或无牢固挂点的高处作业，应按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三、做好脚手架、支模架搭设及使用安全防护。外脚手架搭设过程中脚手板应满铺、铺稳，脚手架内立杆距墙体净距不应大于 200mm，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铺设站人片，站人片设置平整牢固。脚手架在施工层及以下每隔 3 步与建筑物之间应进行水平封闭隔离，首层及顶层应设置水平封闭隔离。作业人员上下应有专用通道，不得攀爬架体。支模架工程在模板吊装、幕墙安装、支拆模板时，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可靠立足点，作业面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四、落实攀登和悬空作业安全防护。攀登和悬空作业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在钢结构立柱安装作业、钢结构上部施工作业（钢梁安装、楼承板安装等）、钢套筒及桥墩模板拼装及拆卸作业、未设临边防护的砼支撑上行走和作业（护栏安装、渣土清理）、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搭拆、主体内外侧无脚手架时的临空砌筑、安装作业、电梯、管道井内安装拆卸作业、斜屋面安装作业、箱梁

吊装作业、吊（挂）篮作业、边仰坡施工作业、声屏障安装作业、高架上供电杆柱安装作业、盾构机上部拼装焊接作业等部位设置水平生命线及挂点。登高车进行登高作业时，应停放在坚实平坦的地面上，地面坡度不应超过说明书最大允许工作角度。登高架设人员应穿防滑鞋。水上高处作业除做好高处作业安全防护外应穿戴救生衣，6级及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必须停止高处作业。

五、加强吊篮施工安全防护。吊篮使用单位应对吊篮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使用人员严格落实防护措施，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范使用设备。吊篮升降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操作，每台吊篮内的作业人员不应超过2人。每台吊篮必须为每名作业人员单独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的安全绳，安全绳应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不得与吊篮上的任何部位连接。每名操作人员必须独立配置安全锁扣，安全锁扣应按照标识方向正确设置在专用安全绳上。防止非吊篮安装、拆卸特种作业人员擅自进行安装、移位和拆卸作业装置落实到位。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要求，结合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迅速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闭环，及时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更新失效的防护设施，及时更换损坏的防护用品。我站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对不认真开展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的有关项目及单位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推动各有关单位提升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附件：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

程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高处作业的通知》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5月24日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4〕58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 市政工程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进一步 规范高处作业的通知

各区（县、市）、功能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执法保障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2024年5月17日上午10时30分许，鄞州区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地块项目，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宁波甬创科东置业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宁波市公平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坚决贯彻落实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策部署，坚定执行市住建局《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3〕47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甬建函〔2024〕45号）相关要求，为有效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和险情多发态势，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进一步规范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二、整治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三、整治重点

（一）重要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市住建局《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3〕47号）、《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甬建函〔2024〕45号）相关要求、重要防控举措的落地执行情况。

（二）安全生产教育提醒情况。各建筑业企业关于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四小”安全教育提醒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否按

文件精神，在不同施工区域，针对性播报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是否通过每日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明确每日各班组作业内容、讲解安全注意事项、查验现场防护和周边施工安全条件。

（三）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情况；各类作业操作平台、卸料平台、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各类起重吊装设备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是否经编制、审批、报验程序；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各类平台及脚手架的搭设和起重设备的安拆作业。

（四）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各类防护用具；高处作业前，是否组织对安全防护设施、周边作业环境进行检查验收合格签字并拍照记录；临边、洞口防护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攀登与悬空作业中使用的登高、攀登、防坠落设施是否在施工方案中给予明确，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现场立体交叉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四、工作要求

各建筑业企业、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照上述治理内容，结合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列明发现问题、对应的整改措

施、问题整改前后对比照片，建立完整的闭环治理档案。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要同步行动，集中力量大力开展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跟踪到底、整改到位；对专项治理行动、隐患排查等工作开展不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或未整改的，一律严肃处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安质总站要在专项整治行动结束时，发布一批高处作业负面典型案例，并抄送市住建局。对于工作不力的地区，市局将进行挂牌督办，并视情抄送属地人民政府。各地各部门要以坚定的决心，指导督促建筑业企业牢固树立“有施工作业必有管理人员现场管理”的铁律，坚决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多发的严峻态势。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专项治理行动结束，于每周五上午 12 点前，报送“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行动结束时，抄报负面典型案例通报。

联系人：刘凌宇，联系电话：89180543（浙政钉同号）。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地区	工程项目 名称	建设单位 名称	施工单位 名称	监理单位 名称	发现隐患问题	处理情况 (限期整改、停工 整改、行政处罚等)

备注：上表中填写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处理情况。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办。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印发
